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项目需求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中介服务事项：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2、项目名称：防雷装置定期检测项目
- 3、项目规模：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额人民币 36000-40000 元。

二、技术要求

1、所需服务：防雷装置检测

服务时限说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三个校区（潮连校区、环市校区、西校区）所有的防雷装置设施全面检测并出具江门市气象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检测范围应包含建筑物、配电房、信息系统机房等。

2、服务内容

（1）项目地址：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三个校区（潮连校区、环市校区、西校区）

（2）项目概况：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下称采购人）将委托成交供应商需对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三个校区（潮连校区、环市校区、西校区）所有的防雷装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江门市气象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检测范围应包含建筑物、配电房、信息系统机房等，欢迎有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进行报价。

3、承包方式

以整体项目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如果需要检测项目的方案发生变更，成交供应商的检测方案应做相应调整，但检测费用不变。在履行检测合同期间，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检测人员及其它总额费用的变化或服务期限的延长，均不予调整服务费用。报价应包括检测单位因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和风险，检测费结算时任何因忽视、误解、遗漏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4、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织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并确定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中详细列明本项目实施小组的总体架构和主要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个人业绩经验复印件等。

（2）在项目实施期间，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实施小组的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检测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实施小组的人员名单、各资格证书等作为合同的附件。

5、检测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国家现行防雷技术标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三、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

2、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36000-40000 元，该预算为服务的全包价，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文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额发票，采购人于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

3、报价资料要求

报价人应在报价时，同时提交报价文件作为附件，报价文件应包含详细的服务方案、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文件、公司简介、公司业绩、需求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内容。